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寶琴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救字第1772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為憑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（本院卷第35至3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法　官　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